中國的監管背景

概覽

在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目錄(2022年修訂)》(「鼓勵類目錄」)的監管。負面清單和鼓勵類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 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和「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 「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產業)。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下文概述 我們根據負面清單、鼓勵類目錄和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而認為屬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 類的業務/運營(「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業務 / 運營

「限制類」

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其包括提供互聯 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 |業務,外國投資者在從 事此類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 轉發類和呼叫中心)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 °

> 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 務)的公司,須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FITE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 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 最近於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修改和 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命令」)修訂。 第752號命令發佈後,自2022年5月1日起,主要外 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FITE 規定》中先前規定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被取消。

類別 我們業務/運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式、在線 聊天機器人、電話和網站(「線上渠道」)提供 家庭維修平台服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 務。其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增值電信服 務的一個子類別)的範疇,需要獲得提供互聯 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因此,其受上文所述的外商投資限制 (即外資持股比例最高達50%)所規限。
- 由於我們的平台允許客戶通過線上渠道購買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電子商務功能需要電子數據交換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儘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獲得EDI許可證的企業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但需要EDI許可證的相關功能本身就包含在我們需要ICP許可證的線上渠道中,因此我們不可能通過單獨的實體開展該等業務。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 一節。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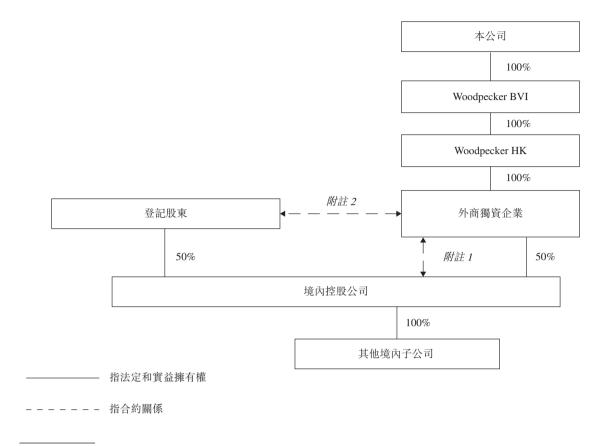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境內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王女士和朱先生持有50%,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50%。

鑒於存在外商投資限制,出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持續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以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最大經濟利益之目的,於2024年1月5日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進一步論述於「一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透過股權及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維持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401.4百萬元、人民幣594.6 百萬元及人民幣735.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合併收入的100.0%、100.0%及100.0%。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最大限度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因為: (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自由協商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其為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在[編纂]後自我們享有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到相同目的。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和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請參閱「一我們的 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登記股東簽署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 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一我們的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下的 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一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請參閱「一我們的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一節。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提供擔保權益。請參閱「一我們的 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如果相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頒發線上家庭維修服務的ICP許可證和EDI許可證(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

盡快解除和終止與我們線上渠道運營有關的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者權益。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説明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4年1月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作為報酬。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淨利潤,但可由外商獨資企業進行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在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必要的成本、費用、税款以及與相應財政年度有關的其他法定供款,還可能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在以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後自行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且該費用將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匯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業務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部分業務風險。如果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務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知識產權乃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在獨家合作協議期限內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是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期間開發或創造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不打算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境內控股公司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之前,必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倘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提前終止,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a)因登記 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 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應將其收到的任何收購價款退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迅速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購買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並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相關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如果登記股東從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收到任何分派,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分派。如果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將歸我們和我們的股東所有。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產;(ii)簽署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重大合約,

但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的任何合約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定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承擔、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其是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如果遭受來自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4年1月5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繼任者(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算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和受權人,代表其處理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和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擔任境內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以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清盤的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由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我們能夠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管理控制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開展相關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 其後登記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和外商獨資企業於2024年1月5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各自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 權作為第一順位押記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應付給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 款項的抵押擔保,並作為其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和授權委託書項 下義務的擔保。股份質押協議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前不會終止:(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 股東的所有義務全部履行完畢;(ii)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根 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 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無條件終止 權;或(i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須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 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或允許設置產權負擔於其於境內控股公 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此外,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並實物控制對境內控股公司日常運營 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和證書,這進一步加強了外商獨資企業在合約安排下對境內控股 公司的權益的保護。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在收到外商獨 資企業通知後30天內成功解決相關違約並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 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未付款 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出售已質押股權並將所得款項用 於償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付款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 質押已在中國相關法律部門登記。

合約安排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均規定,如果在解釋和履行任何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方面出現任何爭議,合約安排各方應本著誠意協商解決爭議。如果在任何一方提出協商解決爭議的要求後,在預定的期限內,雙方未能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還規定:(i)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財產利益裁定 救濟措施、發出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 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 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也具有司法管轄權 裁定或執行針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權益的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

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該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ii)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東力。

由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企業結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其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 | 一節。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款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也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是合約安排的簽訂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果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在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影響其行使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情況下繼承登記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義務,猶如繼承人是相關合約安排的簽訂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在股東身故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時,將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包括權利和義務)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

此外,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各自的配偶於2024年1月5日簽署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書,據此,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確認並承諾:(i)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的範圍;(ii)其不會對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其從未參與也不會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或管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仍可為我們提供保護;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中可 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損失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 虧損,但如果境內控股公司出現任何虧損或重大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 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此外,境內控股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自身的債務和 損失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被明確要求須分 擔境內控股公司的損失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持 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和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根據適用的會計 原則,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資產負債已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資產負債,如果 綜合聯屬實體出現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如果發生中國法律要求的強制清算,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將其所有資產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格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應免除外商獨資企業因上述交易而向境內控股公司付款的任何義務,且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應支付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清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若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適用)。因此,若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算人可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直接開展相關業務,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應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我們並無為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未 遇到來自任何中國管理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格定制,可最大限 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和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均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且無任何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公司 章程的任何規定;
- (iv)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但(a)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當地分支機構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購買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同意、在其備案及/或登記除外;
- (v) 合約安排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境 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發出禁令救濟及/或命令境 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採取臨時救 濟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給予禁令救濟,也不 能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 或股權。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下達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 國可能不被承認或執行;及
- (vi) 完成我們計劃中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不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由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當前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作廢。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企業結構相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這些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 | 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 聯交所[已]批准相關豁免,詳情乃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是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的影響和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均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建立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如果未來的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相關規定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

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 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但有例外情況,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但並未對「其他方式」的含義做出詳細說明。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可能不時面臨變動,且仍有待觀察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可行性及業務運營」。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有效運營,並遵守合約安排:

- 倘因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而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任何監管查詢, 如有必要,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和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和合規情況;
- 3.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和合規情況;及
- 4.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 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及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和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 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起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合約安排的會計問題

合併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稅前合併利潤(不包括服務費),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相關財政年度有關的任何成本、費用、稅款和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方面,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之前,必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如果登記股東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其應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 夠有效地控制、確認和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和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 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並表核算。綜合聯屬實體業 績的並表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